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1) 董事辭任；及
(2) 更換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

- (1) 余偉文先生（「余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
- (2)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告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4) 黎燕玲女士（「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僅供識別

董事辭任

余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告之授權代表。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於任內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更換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繼余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之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告之授權代表，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蘇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彼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黎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

董事會謹就蘇先生、陳女士及黎女士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祖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志東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